

投信投顧公會 103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 郭榕琰	
		填表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研究項目	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如何提升投信顧業海外資產管理能力及人才之培育		
研究單位及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研究時間	自 102 年 9 月 17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p>● 研究內容重點：</p> <p>第一章：緒論中闡述本研究之背景與目的，配合「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政策推動，金管會已提出金融升級發展等長期目標，並將「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列入實施策略之一。本研究探討國內投信顧業發展跨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現況、技術能力及人才培育等相關問題，並對美國、香港、新加坡及韓國跨國資產管理市場的概況及規範作概括性介紹，以提出我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監理規範與配套措施之建議。</p> <p>第二章：探討投信顧業在自行管理海外資產所遭遇之困難點在於人員配置、資訊系統建置、語言能力不足、四大基金招標門檻對本土投信相對較高、投資四大流程不利交易效率、投入成本與獲利規範的要求使業務發展面臨兩難，但基於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目前投信業募集發行海外基金之操作雖有自行管理、聘請海外顧問及海外複委任三者方式，主要仍以聘請海外顧問方式為主。爰此，國內投信業者委託國外顧問之評估端視新商品開發、資產管理能力限制或對目標市場不熟悉，亦有以全球佈局或技術移轉為策略考量。而本土投信對於培育國際投資人才，基於前述成本及市場階段性發展之考量，對於基礎設備及人才投資採保守策略，且給予優秀人才誘因不足，再者，國內未發展跨國資產管理專業能力進修平台，均為培育國際投資人才之困難點。業者與國外顧問合作則約定以書面報告、會議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協助培育人才。</p> <p>第三章：介紹美國、香港、韓國及新加坡對基金管理公司聘請國外顧問、海外複委任之規範並與我國(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3596 號令)比較。美國共同基金依據投資公司法的規定，投資顧問契約是由獨立董事進行審核，投資顧問有義務提供相關資料給予獨立董事。香港方面，管理公司必須提出甄選及持續監控海外實體適當的計畫，管理公司須確保該海外實體能夠執行所委任的職能。新加坡方面，經理公司應控管受託機構之投資，須遵守集合投資計畫準則、投資計畫。若進行跨國委託投資操作，新加坡主管機關則會考慮受託公司商譽，以及其政府監管機構是否為新加坡主管機關所接受者。韓國方面，國外投資顧問業者或國外投資代操業者，應做成業務報告書，提交金融監督委員會並公開揭露；應擬妥理監事執行其職務時應遵守的適當的基準和程序，定期確認其管理實際狀況。</p>			

第四章：探討提升本土業者海外資產管理能力，於業務面建議加強金融產品研發、投資研究、基金發行、基金銷售等能力。人才培育面，建議專業資產管理及產品銷售服務二項人才培訓課程，以培育具備國際觀、表達論述、專業知識及獨立思考、紀律與道德規範之專業職能。

● **結論與建議事項：**

第五章：提升臺灣本土業者跨國資產管理能力；實務面，可從發行基金的國外顧問以及境外基金來學習進行技術能力並加強學術合作與爭取國內外全權委託業務發展。人才面，可建構平台強化現有在職訓練體系、定期安排海外考察研習及鼓勵業界所屬取得資產管理界公認之相關專業認證。對於就法制面規劃配套的推動方案，包括金融商品多樣化與創新、優良資產管理能力、延攬境外資產管理專業人才及受託管理機構得透過集團關係人協助履行其義務。提升我國跨國資產管理能力，其所涉及面向甚廣，除金融政策層面外，尚包括法制、賦稅、人才以及國際化生活環境等，經由政府及業者共同努力，方可營造一個真正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環境。